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

原告 任梅玲

訴訟代理人 莊明書

陳佳鴻律師（法扶）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火車頭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領薪日給付新臺幣（下同）28,59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原告請求之各期給付各為何，並各應自何日起算利息，請具狀陳報之。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持股紅利，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114年1月至3月各月請求之數額約為何？請具狀陳報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